

海淡水之開發係將海水引至陸地後予以淡化處理。海淡水之開發係以給水為目的，可提高供水穩定度，具給水事業屬性，故為「水利法」第 3 條規定之水利事業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1.10.12. 經授水字第1112021422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12日

海淡水之開發係將海水引至陸地後予以淡化處理。海淡水之開發係以給水為目的，可提高供水穩定度，具給水事業屬性，故為水利法第三條規定之水利事業。